

風險因素

在作出與[編纂]有關的[編纂]決策前，潛在[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應考慮以下有關[編纂]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注意事項。閣下尤應注意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經營，所受到的法律法規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不同於其他國家。發生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不知曉或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有損於我們並影響閣下的[編纂]。[編纂]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分銷或管理的投資產品涉及多種風險，倘我們未能識別或充分認識相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運營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分銷及管理多種投資產品，包括非離岸及境外私募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產品、公開市場產品及其他產品。該等產品通常結構複雜並涉及違約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對手方風險、欺詐風險及其他風險。

我們能否成功分銷、管理及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識別及充分認識該等產品及服務相關的風險的能力。我們在設計及開發產品及服務時不僅必須謹慎應對相關風險，亦必須準確地向客戶詳細說明及披露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風險，並就此為客戶進行評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充分地有效減輕我們所有客戶在所有市場環境中的風險或涵蓋所有類型風險。

倘我們未能識別及充分認識與我們分銷、管理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相關的風險，或倘未有向我們的客戶披露相關風險，或我們的客戶因我們分銷、管理及提供的投資產品或服務而遭受財務損失或其他損害，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產品合作夥伴或投資合作夥伴的任何潛在欺詐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所產生的風險。任何該等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均可能對我們分銷的相關產品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使客戶蒙受損失。儘管有產品風險警告及平台免責聲明，我們的客戶仍可能試圖讓我們對其損失負責，其可能使我們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此外，為維護社會和諧及金融市場穩定，及由於中國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市場尚未成熟，我們亦可能面

風險因素

臨監管機構的壓力或公眾的期望，以補償或救助因我們的產品合作夥伴或投資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或違反法律而對其投資造成負面影響的客戶，其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可度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我們的聲譽遭受任何損害或未能維持、保護、促進或提高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可度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而聲譽及品牌認可度取決於能否贏得並維持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可度容易受到難以或無法控制的威脅影響，這些威脅的補救成本高昂，甚或無法補救。監管質詢或監管調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提起的訴訟、員工不當行為、存在利益衝突的看法及謠言等，即使毫無根據，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我們分銷的第三方基金的產品經理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對不當行為的指控均可能導致負面媒體報導，並對我們的聲譽及客戶信心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由上海歌斐管理的若干債權基金（「承興債權基金」）投資於與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聯屬公司銷售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有關的供應鏈應收賬款（「承興應收賬款」），作為相關可投資資產。與該等供應鏈應收賬款有關的若干公司及個人其後被懷疑從事欺詐活動（「承興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818名投資於承興債權基金的上海歌斐客戶受到影響，而面對償還違約的承興債權基金項下承興應收賬款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415.5百萬元。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有堅實的法律依據，可就承興事件中受影響客戶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法律申索進行辯護，但為表示善意及避免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將處理818宗潛在法律訴訟的潛在法律成本降至最低，我們自願向受影響客戶作出一項特惠和解要約（「要約」）。接受要約的受影響客戶將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後成為本公司A類普通股持有人，而相應(i)放棄與投資承興債權基金相關的所有尚未行使的法律權利，及(ii)不可撤回地即時解除本公司及其所有聯屬實體及個人與承興債權基金相關的任何及所有已知及未知申索。經董事會批准，連續十年每年將根據和解計劃發行不超過本公司股本1.6%的新A類普通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共818名受影響客戶中的595名（約72.7%）已接受要約，佔承興應收賬款未清償金額總額中的人民幣2,574.9百萬元（404.1百萬美元）（約75.4%）。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歸因於承興事件的和解開支人民幣1,82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倘我們以與595名受影響客戶達成和解的類似條款與餘下223名尚未和解的受影響客戶達成和解，對本集團的最大財務影響將為人民幣433.3百萬元，其已全數確認為開支及或有負債。我們認為，承興事件並未對我們的總募集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已從承興事件對我們聲譽的影響中恢復過來。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承興事件」。

風險因素

此外，任何有關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負面媒體報導或該行業的產品／服務質量問題，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可度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保持良好聲譽或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認可度，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產品合作夥伴商及核心僱員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違反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受信責任或其他合同義務，或倘我們的第三方產品合作夥伴或投資合作夥伴從事非法活動或市場失當行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理財師或其他僱員的不當行為，包括可能濫用客戶資金，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遭受監管制裁或產生訴訟費用。

由於我們是資產管理業務下的基金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我們對有限合夥人或投資者負有受信責任。倘我們被視為違反我們的受信責任，例如在管理及處理客戶的現金投資時未有建立或實施適當監控，我們可能面臨風險及損失。我們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基金的本金亦可能遭受損失，原因是普通合夥人通常須對有限合夥債務承擔無限責任。此外，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產品合作夥伴或投資合作夥伴的非法活動或市場失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種類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阻止客戶購買我們分銷或提供的產品，導致監管行動及處罰，並導致我們分擔客戶產生的任何損失。此外，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對合約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資產引致的損失或負債的法律責任區分尚不明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產是否受因我們管理的合約私募基金引致的損失或負債而遭受第三方索償。倘我們管理的資產遭受此類索償，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理財師或其他僱員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違反法律、遭受監管制裁、面臨訴訟或嚴重聲譽或財務損害等後果。不當行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在向客戶分銷投資產品或提供資產管理或其他服務時作出虛假陳述、涉及疏忽或欺詐活動；
- 不當使用或披露客戶、產品合作夥伴或其他人士的機密數據；
- 隱瞞未經授權或不成功的活動，從而造成未知及未受管理的風險或損失；
- 取得及濫用客戶資金，尤其是存放於合約私募基金獨立賬戶的資金；或
-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規或我們內部政策或程序的行為。

用以監督服務質量及監管合規性的內部控制體系可能並不總是能夠阻止我們理財師或其他僱員的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止及發現不當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並非在所

風險因素

有情況下均有效。上述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吸引、服務及留住客戶的能力，並可能造成重大法律責任、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的不利影響。

作為理財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及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以及我們業務的特定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我們通過理財及資產管理業務為中國及全球的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客戶提供服務。因此，任何經濟衰退或資本市場波動均可能對我們分銷或管理的產品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減少我們理財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影響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組合分配及投資金額因應投資類型而有所不同，並基於我們對與各資產類別相關的固有及已知風險的定期評估及估價作出。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包括績效費，績效費通常是根據我們管理賬戶的回報超過每名投資者的門檻回報的金額計算。倘管理層作出不正確的判斷及投資組合的累計回報表現未能超過相關目標門檻或基金按累計基準錄得虧損，我們將無法賺取績效費。

倘由於市場宏觀經濟不景氣或經濟狀況衰退，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變動、通貨膨脹、政治局勢不穩、我們的投資風格及我們所作出的特定投資導致投資組合表現欠佳，可能導致(i)我們資產管理規模或資產配置存續規模的資產淨值下跌，從而導致我們收取的管理費減少；(ii)投資回報減少，從而導致我們的業績報酬收入減少；及(iii)投資者贖回增加，從而導致資產管理規模縮減及我們的管理費下降，從而令我們的收益及收入下降。倘我們的未來投資表現被認為惡化，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有可能會下降，我們未來擴大現有基金規模及未來籌集新基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未必能按我們的歷史增長率繼續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05年開展業務，是一家專注於理財的諮詢服務提供商，並已逐步轉型為集理財、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於一體的全方位綜合金融服務集團。過去五年，我們錄得巨額增長，自2016年至2021年，我們的淨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11.3%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按我們的歷史增長率增長，或我們日後將能夠實現預期結果。例如，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3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

風險因素

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02.5百萬元(126.6百萬美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諾亞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305.2百萬元(48.2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454.1百萬元。此外，由於全球及中國經濟的不確定性、金融市場波動以及COVID-19疫情反彈，我們預計2022年的淨收入增長將較去年低。我們亦難以預測我們持續開發的新投資產品及服務能否吸引客戶與潛在客戶。此外，增長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的管理層、員工、系統及資源帶來巨大壓力。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或準確預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因此，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或未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由於我們分銷投資產品所賺取的募集費收入及管理費的大部分是根據佣金及費率計算，因此相關佣金及費率的任何下調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絕大部分管理費及募集費收入均由我們的第三方產品合作夥伴及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歌斐管理的基金支付，而費用及佣金的金額均經協商釐定並因產品而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管理費及募集費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1.4%、82.4%及78.1%。管理費用及募集費收入費率可根據會對產品合作夥伴及歌斐造成影響的主要政治、經濟、監管、稅務及競爭因素而浮動。該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產品合作夥伴及歌斐開展新業務的能力、產品合作夥伴的利潤、客戶對投資產品的需求及喜好、以較低成本向其他產品合作夥伴採購可比較產品的可能性、向客戶提供替代投資產品的可能性及佣金及費用的稅收抵免。此外，我們過往分銷或管理的投資產品數量可能會對我們與產品合作夥伴或客戶就未來產品的佣金及費率進行議價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我們既無法確定亦無法預測與投資產品有關的佣金及費率變動的時間或程度，因此我們難以評估任何該等變動對我們運營的影響。因此，任何佣金及費率下調均會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分銷的投資產品由為數不多的產品合作夥伴提供；我們與該等產品合作夥伴重新協商或終止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分銷的投資產品由選定的投資產品合作夥伴提供，包括私募股權公司、房地產基金管理人、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儘管我們的理財業務涵蓋市場上大多數主要基金管理人及產品合作夥伴，由於我們採取嚴謹的篩選程序

風險因素

及風險管理標準，我們分銷的大部分產品乃向為數不多的產品合作夥伴採購。我們與產品合作夥伴或產品合作夥伴管理的基金的關係受分銷協議所約束。該等協議確定（其中包括）我們就分銷特定產品而言的責任範圍及佣金費率。該等協議通常是按產品簽訂，並在相關投資產品到期日屆滿。對於任何新投資產品，均需要磋商及訂立新協議。倘合計佔我們業務的大部分的產品合作夥伴決定不再就其投資產品與我們訂立合約，或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合約的條款對我們不利，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規管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行業的法律法規正在完善，並可能進一步變化，一旦未能取得或保持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一旦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及服務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即可能受損。

包括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在內的相關監管機構已發佈多項規管中國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的法律法規，包括規管私募股權產品、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由證券公司或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產品及保險產品的法規。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有進一步的變化，且中國政府尚未採用統一的監管框架。

至於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及監管私募基金，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基金、創業投資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和其他形式的私募基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已頒佈一系列規章，規範私募基金的登記、合資格投資者準則、資金籌集、第三方提供的投資諮詢服務、結構化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房地產開發企業或項目的私募資產管理計劃等。請參閱「監管－有關私募基金的法規」。此外，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可能會採用更詳細的法規及實施政策以規管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高度複雜，不斷演化並可能變化或重新詮釋，以致為合規帶來繁重負擔與難度。由於基金管理業務是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須遵守有關私募基金的法規及其相關實施規則。

由於中國的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行業的監管機構正在加強對該行業的監管，因此可能會採用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來解決不時出現的新問題，或要求我們持有其他許可及批文。例如，於2018年4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禁止發行包含期限錯配安排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收益保證的私募債權產品，並要求有關機構遵守有關發行私募債權產品的限額管理以及流動性管理的詳細指引。指導意見在私募投資基金專門法律法規尚無明確規定時適用於的私募投資基金。2018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關於進一步明確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指導意見有關事項的通知》。2018年10月22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運作管

風險因素

理規定》。此外，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於2019年12月23日發佈的《私募投資基金備案須知》(2019年版) (「**備案須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並不受理從事以委託貸款、信託貸款或其他方式從事經常性、經營性民間借貸活動之私募基金的備案申請。鑒於新規則 (包括指導意見及備案須知) 的發佈，為配合我們對不斷變化的監管及市場環境的理解和預期，由於信貸產品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已從2019年第三季度起戰略性地停止提供幾乎所有的信貸產品。

此外，於2020年8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監督管理辦法》(「**監督管理辦法**」)，並自2020年10月起生效。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獨立基金銷售機構 (如諾亞正行) 應專業從事公開市場投資基金及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 (除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外)。於監督管理辦法頒佈後，我們停止通過諾亞正行提供投資於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產品，並僅通過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與我們的私募股權產品合作夥伴合作。

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管理或分銷的產品將來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發佈的詳細法規和實施政策的規管，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任何監管機構加強對資產管理計劃的監管，我們的資產管理或財富管理業務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17年12月1日頒佈的《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141號文**」) 要求小額貸款公司及其他實體收取綜合資金成本，包括借款人支付的利息及費用，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規定的規則，且該等費用應在法律允許民間借貸年化利率的範圍內。141號文及後續規則及法規亦規定，任何機構或第三方機構不得以實際或威脅使用暴力、恐嚇、侮辱、誹謗、騷擾、傳播私人信息或其他造成損害的方式收回貸款。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及司法部於2019年7月2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辦理非法放貸刑事案件若干問題的意見》，規定對非法放貸，例如以暴力手段收回貸款的監管規則及懲罰。儘管我們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縮減了我們貸款業務的規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我們合作的融資方、貸款催收機構或其他服務提供商是否會向借款人收取額外費用，或進行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行為。地方當局在解釋、實施及執行適用的法律、規則、法規及政府政策方面具有廣泛的酌量權，例如資本準備金率、單筆貸款的最高金額、經營範圍的限制、支付利息及費用的方式、融資的限制及收債方法。因此，有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解釋、實施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有時，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地方部門對於我們小額貸款業務模式的指示，或我們需依靠地方部門的口頭澄清。因此，倘若地方部門對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模式作出不利的解釋、指示或裁決，或將來修改當地的小額貸款監管政策，我們的借貸業務可能會受到限制及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遵照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必須從中央及／或地方政府取得及保有運營業務所需的各種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基金銷售執照、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證書、家族信託執照、保險經紀執照及信託營業執照。取得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時須符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而有關法律法規正在發展及可能互相衝突。例如，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小額貸款公司應自當地財務機關取得經營其業務營運以及其股權架構成立及變更所需的批文。安徽省地方政府已向我們的貸款業務附屬公司諾亞融易通（蕪湖）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融易通」）授予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批准。於2008年5月4日，中國銀監會（已併入中國銀保監會）與中國人民銀行聯合頒佈的《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規定，單一自然人、實體、其他組織及其關聯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0%。然而，安徽省金融辦於2008年10月10日頒佈的《關於開展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指導意見》規定，主要創始股東的持股比例原則上不得超過20%，及其他股東及其關聯方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10%。於2011年10月24日，安徽省政府頒佈《省政府金融辦關於進一步推進全省小額貸款公司規範發展意見的通知》，放寬小額貸款公司持股比例的限制，並規定於申請成立小額貸款公司時，主要創始股東的持股比例原則上不得超過35%，且主要創始股東及其關聯方的持股比例合計不得超過50%。規管安徽省小額貸款公司的主管機關安徽省金融辦於2013年已批准融易通的小額貸款業務及其初始股權架構，即上海諾亞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持有融易通35%股權的創始股東，而融易通所有股東為其關聯方。其後，當上海諾亞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將其股權轉讓至諾亞集團時，融易通亦就其股權架構變動取得安徽省金融辦的批准。轉讓後股權架構維持不變，諾亞集團持有融易通35%股權且所有股東為其關聯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自安徽省金融辦的詢問或通知，也未就融易通的股權架構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有見及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融易通已就進行小額貸款業務及其目前股權架構取得所需的批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是否需要調整融易通的股權架構及將我們在融易通的部分股權轉讓予第三方以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若發生這種情況，則有關轉讓可能會影響我們對融易通的整體控制權。倘若我們未能取得及保有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可能會因未遵守政府法規而被罰款、沒收相關業務的收入、停業以及受到負面宣傳影響。再者，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到期前及時取得、保有及重續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或根本未能取得、保有及重續，由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已就我們在有關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從主管監管當局獲得所有必要的重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我們不時重續所有有關許可證及執照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具體情況會妨礙我們重續對本集團屬重要的許可證或執照。

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會不時贖回彼等的投資，從而可能令我們的管理費減少。

我們與投資者就所分銷的投資產品訂立的若干協議允許投資者在初始「禁售」期後每季度或每年向我們贖回其投資，初始「禁售」期內進行贖回會受到限制或被處罰。倘我們資產管理規模的回報不符合投資者預期，投資者可選擇贖回其投資，並將其資產投資到其他地方。由於我們的管理費與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金額直接相關，投資者贖回資產可能導致我們預期的管理費減少。同樣地，由於贖回以及對我們自投資產品收取的費用產生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或分銷的投資產品的總數可能會減少。投資者可能會出於多種原因而決定自我們撤回資本，當中包括投資表現欠佳、現行利率變動令其他投資選擇更具吸引力、投資者對我們的關注或利息調整的看法出現變化、對基金投資策略的改變或擴大表示不滿、聲譽有變、以及主要投資專業人員離任或其職責改變。就上述及其他原因，投資者的贖回步伐以及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及我們向客戶提供或分銷的投資產品的總數的相應縮減可能會加速。此外，於資本市場波動期間，尤其是於我們轉型為基於資產淨值的產品後，股票市場的投資者情緒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或會導致公募基金產品及私募證券基金產品的募集量下降以及投資者贖回增加。這亦可能導致避險及產品組合變動，令我們投資產品的費用出現波動。此外，贖回由我們管理的投資產品最終可能要求我們在不利情況下清算基金資產，可能會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面臨投訴、索償、爭議、監管行動、仲裁及法律訴訟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會面臨訴訟、監管行動及其他索償。特別是，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因購買我們所分銷、出售或提供的投資產品或服務但出於各種原因變得並不合適而提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索償，例如我們向客戶推薦或為客戶提供的第三方基金管理人或產品提供商有不當行為，或第三方（例如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和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採取的非法、不合規或令人並不滿意的行為，或法律要求或監管環境的轉變。例如，由上海歌斐管理的若干債權基金投資於與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聯屬公司銷售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有關的供應鏈應收賬款，作為相關可投資資產。與該等供應鏈應收賬款有關的若干公司及個人其後被懷疑從事欺詐活動。上海歌斐作為基金管理人已接獲法院及仲裁庭的通知，內容有關個人客戶提

風險因素

出索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承興事件」。我們亦可能會遇到索償，當中指控我們的理財師或其他僱員作出虛假陳述。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遵守或根本無法遵守任何新的監管規定，且我們亦可能會受監管行動的影響，亦可能面臨投資者提出的其他訴訟、仲裁或其他索償。在信貸、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價值不斷下降或波動期間，或當客戶或投資者遭受損失時，上述風險可能會加劇。

向我們提起的索償或訴訟可能導致和解、裁決、禁令、罰款、索償及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包括損害我們的聲譽。倘若我們因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採取的行動或表現欠佳而被索償，我們可以嘗試向相關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尋求賠償。然而，有關賠償可能有限。倘若未能對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提出索償，或者我們未能從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或業務合作夥伴處完全收回索償的金額，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有關損失和賠償。即使我們就該等訴訟成功抗辯，我們亦可能會產生龐大開支。預測上述事項的結果本身存在一定難度，特別是當索償人尋求實質性或未具體說明金額的損害賠償，或當法律或其他訴訟處於早期階段的情況下。重大判決、裁決、和解、罰款或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借貸業務面對信貸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提供的借貸業務存在固有風險，當中包括信貸風險，即借款人可能無法償還未償貸款餘額的風險。借款人主要為個人，在資金或借款能力方面的財務資源通常較大型實體為少，且能夠用於抵禦經濟衰退的財務資源可能相對較少。此外，由於我們授出的貸款以房地產或由我們分銷的投資產品作為抵押，每當房地產價格下跌或投資表現衰退，均可能對抵押物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進一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通貨膨脹、就業水平及當地政策變更等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會令我們的信貸風險上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相對較新的業務模式，而該業務模式未必能夠成功。

我們的業務由不同業務線組成，當中部分業務線較新，例如公募基金產品。儘管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拓展該等業務並為我們的客戶開發及提供更多具創新性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在該等業務方面的經驗有限，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業務日後會取得成功。倘我們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未能迅速適應不斷演變的市場趨勢或未能繼續提供具創新性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把握市場需求。此外，我們的新業務線將繼續遇到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業務經常遇到的風險及困難，包括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客戶群、充分管理風險及開支、適時執行、調整及修改我們的客戶開發戰略、發展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及預測並適應中國金融業不斷變化的經濟、競爭及其他市場狀況。倘我們無法成功地將我們的新業務線發展為有利可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與現有和潛在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理財及資產管理行業正經歷迅速轉變及增長。我們在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中運營，並在產品種類與表現、客戶服務、聲譽及品牌名稱等方面爭取客戶。我們在這種營商環境下的競爭能力亦受到分銷投資產品的許可證要求，以及對從事資產管理及若干其他服務行業的企業施加的規定所影響。我們未來在上述各個領域成功與否，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繼續持有相關許可證，以及及時以具成本效益方式預測及滿足市場需求。

在我們的理財業務方面，我們主要面對來自其他獨立理財公司以及商業銀行及其理財附屬公司、私人銀行及證券公司的競爭。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亦面臨來自市場上其他資產管理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包括私募股權基金、房地產基金及公開市場基金的管理人。此外，我們的其他業務分部面對來自中國眾多提供類似服務的金融服務提供商的競爭。作為中國改革開放政策的一部分，中國政府近年進一步放開金融業，包括取消外資銀行、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業務範圍的若干限制、降低外國投資者投資銀行及保險機構及經營相關業務的量化準入門檻、放寬中國銀行業、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及保險公司等金融領域的合營企業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倘金融業繼續對外開放，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可能面臨更多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外國競爭對手或其在中國金融市場上經營的合營企業的威脅或被奪走。

我們許多競爭對手擁有更多財務及營銷資源或更大的客戶群。例如，與我們競爭的中國商業銀行往往享有顯著競爭優勢，原因是其網絡遍佈全國、經營歷史較悠久、客戶基礎及結算能力更大。此外，我們目前與其已建立關係的許多金融產品合作夥伴（如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亦從事或將來可能會從事第三方投資產品分銷，並可能從投資產品與彼等的其他產品整合中受益。

我們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金融業的迅速產品創新趨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金融業愈來愈受到頻繁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以及不斷轉變的行業標準影響。我們相信，我們未來是否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預測產品及服務的創新，並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更多符合不斷轉變的標準的產品及服務。作為一種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識別新產品及服務機遇，或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及引入機遇。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或引進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因此，我們未能應對未來可能對我們所處行業造成影響的產品及服務創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對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申報我們的經營業績或防止欺詐，投資者信心和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美國一家上市公司，我們受限於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第404條**」)規定，我們須以20-F表格在年報中包含一份管理層有關其內部監控對財務報告有效性的報告。此外，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證明並匯報我們內部監控對財務報告的有效性。

管理層認為，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對財務報告進行的內部監控有效。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已就管理層對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的評估發出鑑證報告，結論為我們對財務報告進行的內部監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有效。

然而，倘我們未能就財務報告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原因為有關標準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得出我們根據第404條對財務報告進行有效內部監控的結論。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包含重大錯報，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報告義務，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所報告的財務數據失去信心，從而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下跌。

中國或全球經濟及政治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全球或中國經濟持續放緩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而國際市場的持續動蕩可能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潛在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動以及中國預期或預料的整體經濟增長率相當敏感。由於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中國經濟、政策及法律發展或金融市場的變動所影響。我們的收入最終取決於我們客戶投資於我們分配或管理的投資產品的偏好，而這取決於彼等的可支配收入水平、預料未來盈利及投資意願。由於全球及中國目前及日後經濟狀況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的客戶於金融市場的整體投資或會減少或延遲，並推遲或放棄購買我們分銷或管理的產品。我們或會難以迅速擴大客戶基礎(或根本無法擴大)以抵銷現有客戶投資減少的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直接受到與中國資本市場相關的固有風險的影響，例如市場波動、整體投資情緒、籌資及交易量波動以及證券行業的信譽。證券市場波動可能會打擊投資者的信心以及減少證券交易及企業融資活動，從

風險因素

而可能對我們從理財及資產管理業務賺取的佣金收入、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此乃由於我們的理財及資產管理組合價值下降以及客戶贖回增加。再者，因經濟下滑產生的無償債能力或會因失去投資產品提供商或客戶或妨礙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而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全球或中國經濟持續放緩或會引致對我們所分銷或管理產品的投資減少，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因COVID-19疫情而令業務運營及現金流量受壓的中小企擁有人及其他的企業家客戶或會減少與我們的交易量。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地緣政治事件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發展形勢的影響，該等問題或會對中國及全球經濟及市況造成不利影響。在中東、歐洲及其他地方存在動蕩、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的擔憂，烏克蘭、敘利亞及朝鮮方面亦存在衝突的擔憂。例如，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軍事衝突已導致地區動蕩升級，加劇俄羅斯與該地區其他國家、西方國家之間本已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並對大宗商品及其他金融市場或經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並無直接接觸俄羅斯或毗鄰地理區域，美國、歐盟、英國、瑞士及其他國家已對且可能進一步對俄羅斯若干實體及／或個人施加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出口控制，從而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無法預測該等軍事衝突及相關制裁的持續時間以及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的影響。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亦一直存在可能產生經濟影響的隱憂。特別是，未來的中美關係在貿易政策、協定、政府法規及關稅等方面存在巨大不確定性。此外，中美等世界經濟大國的央行及財政部門採納的貨幣及財政政策帶來的長期影響具有重大不確定性。

此外，全球或中國經濟放緩或任何經常出現的金融動蕩情況或會對我們可得的融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濟疲弱可蠶食構成股本市場基礎的投資者信心。影響金融市場及銀行體制的金融動蕩情況或會使我們在資本市場或從金融機構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取融資的能力受到重大限制（或根本無法獲取）。儘管我們對於任何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及中國經濟放緩對我們業務影響的程度並不確定，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面臨因全球任何經濟下滑及中國經濟放緩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與國際業務有關的風險影響。

國際擴展是我們增長戰略的重要一環，2021年，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23.4%。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時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就國際擴展挑選適合地區的能力；
- 難以理解當地市場及文化並遵守不熟悉的法律及法規；

風險因素

- 當地市場的法律或監管方面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化；
- 貨幣匯率波動；
- 難以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並與其建立及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 難以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員工；
- 潛在不利稅務結果；及
- 在境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成本增加。

我們可能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影響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一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2019年12月首次被發現，爆發至今已在全球各地迅速蔓延。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將疫情爆發宣告為「全球流行病」。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許多商業及社交活動受到嚴重干擾，包括我們、我們的供貨商、合作夥伴、客戶與員工之間的商業及社交活動。全球爆發疫情亦引起市場恐慌，對全球金融市場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特別是，由於各國政府為遏制疫情蔓延而採取檢疫措施及旅行禁令，我們與客戶進行面對面會議方面受到限制及可能持續受到限制。於2020年，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的海外業務及國內增值服務產生的總收入有所減少。於2021年，我們的業務運營已大致恢復到正常水平。最近，中國多個城市報告的COVID-19病例數量上升，包括COVID-19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種毒株病例。因此，多項措施(包括封城、出行限制及居家令)已恢復且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運營進行多方面的調整。自2022年3月底以來，上海和北京等受影響地區對商業及社會活動實施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整體投資者情緒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於該期間有所放緩。有關近期區域性COVID-19再次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近期發展－COVID-19的影響」。此外，COVID-19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種毒株具有高度傳染力，已迫使多個國家政府部門重新實行強制戴口罩、宵禁及禁止大型聚會等限制措施。COVID-19仍然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包括現有及新型變種COVID-19以及作為全球流行病的進一步發展(包括疫苗接種對現有及任何新型變種COVID-19的有效性)。COVID-19疫情可能繼續對宏觀經濟環境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程度仍存在不確定性，並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包括COVID-19疫情持續的時間、嚴重程度及影響範圍，以及為遏制疫情或處理其影響而採取的行動。

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目前我們的大部分管理層及僱員均居於當地。我們的理財師分佈於中國84個城市，並已在海外設立多個辦事處。因此，倘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影響上海或我們辦事處所在其他地區的公共安全問題，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

風險因素

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火災、洪災、颱風、地震、斷電、電訊中斷、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服務器或服務中斷、癱瘓、系統失靈、技術平台無法運行或網絡故障，這可能造成數據丟失或破壞、軟件或硬件發生故障並對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有任何僱員被懷疑感染了任何傳染病或疾病，我們的業務運營亦可能受到干擾，因為我們的僱員可能需要進行檢疫隔離或我們可能需要關閉辦公室並進行消毒。上述各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短期內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疫情持續或升級，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進一步的負面影響。

此外，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有損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分銷或管理的若干投資產品以房地產或房地產相關業務為相關資產。該等產品面臨與房地產建設、開發、所有權及運營有關的固有風險，以及與影響中國房地產行業的監管及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

我們分銷或管理的若干投資產品以中國房地產或房地產相關業務為相關資產。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所分銷以房地產或房地產相關業務為相關資產的投資產品總值分別佔我們分銷的所有產品總值的21.0%、0.8%及0.9%。房地產投資佔我們總資產管理規模的比例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為10.3%、8.3%及4.3%。我們的房地產投資主要包括上海的兩項物業及美國的兩項物業。

儘管我們並無面臨與中國住宅房地產開發商發行的高收益債券相關的風險，但該等產品受房地產及房地產相關業務及資產所有權及運營的固有風險影響。該等風險包括與房地產所有權存在的負擔、一般及當地經濟狀況、地區內競爭物業的供需發生變化、自然災害、政府法規變化、房地產稅率變化、利率變動、住房抵押貸款基金的可用性降低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房地產銷售或再融資方面遇上困難或不可行，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特別是，中國房地產行業受廣泛政府調控及政策變化影響。中國政府通過實施各種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對房地產行業的發展施加相當大程度的直接及間接影響。具體來說，過去數年，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各級政府採取多項政策，通過更嚴格地實施住宅價格控制措施，減緩房地產價格的飆升速度及抑制投機性購房，其中部分政策其後在市場疲弱時被取消。該等措施可能對房地產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勸退有意購房的潛在購房者，令交易量下降，造成售價下跌，阻止開發商籌集所需資金及令其新項目

風險因素

的啟動成本增加。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採取可能導致房地產業增長率下降的新措施。政府政策的頻繁變動亦可能造成不確定性，從而抑制對房地產業的投資。

任何未能確保網絡安全或保護客戶個人資料或私隱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法律責任，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涉及以各種電子及非電子方式交換數據，包括與客戶有關的個人及財務資料。

我們面臨處理大量數據及保護有關數據的固有風險，特別是，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的交易及其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保護系統數據，包括防止外部攻擊我們的系統或僱員的欺詐行為；
- 解決與私隱及數據共享、安全性、網絡安全及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及
- 遵守與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機構及政府機構提出與此類數據相關的任何要求。

近年，媒體有不少報道指，不同金融服務公司、消費類公司、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涉及未經授權洩露有關其客戶或用戶的機密信息，又有網絡攻擊涉及傳播、盜竊及破壞公司信息或其他資產，導致第三方對該等公司提出索賠或採取行動。另外，還有黑客要求支付「贖金」，從而換取不洩露客戶信息或恢復事主信息或系統使用權的事故發生。

我們間或會被看中成為網絡攻擊（包括阻截服務式攻擊）的對象，所以必須不斷監察及開發本身的系統，以保護本身的科技基本設施及數據免被挪用或盜用。鑒於我們擴展手機及其他網上產品及服務，以及在手機技術上的應用增加，加上我們向更大量個人客戶提供更多有關服務，我們面臨的意圖網上攻擊或會不斷增加。此外，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及其服務供應商）、代理、交易所、結算所及其他金融機構合作，倘其中任何一方被網絡攻擊成功突襲或出現其他信息安全事件，我們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影響可包括因為網絡攻擊或其他安全漏洞而無法取得第三方數據或服務，進而可能令我們若干業務受到干擾。

我們致力提高我們系統及信息的安全性，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預計、發現所有網絡威脅或實施有效預防措施，尤其是應用技術日趨複雜、變動頻繁且通常於攻擊發出後才會得到認可。網絡攻擊可以來自多個源頭。任何導致用戶數據洩漏的系統故障或安全

風險因素

漏洞或故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進而打擊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我們依靠複雜的程序網絡及軟件控制保護提供予我們或存儲在我們系統中的數據的機密性。倘若我們並未維持充足的內部控制或未能實施必要的新穎或經改進控制措施，我們可能經歷數據遭挪用或違反機密性。倘若我們不適當披露任何客戶的個人信息，又或第三方成功滲入我們的安全網絡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我們所儲存的任何客戶名稱、地址、持有投資組合或其他個人信息，則我們均可能承擔法律責任。任何有關事故均可能使我們面對身份盜竊或其他類似欺詐的索賠，或因其他濫用個人信息（例如未經授權的營銷或對個人信息的未經授權取用）的索賠。此外，此類事故可能會使客戶失去對我們的信任與信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由於我們為產品合作夥伴提供投資產品分銷服務，可能必須與合約產品合作夥伴共享我們投資者的若干個人信息，例如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交易賬戶。我們對有關產品合作夥伴所採用的安全政策或措施的控制或影響有限。該等產品合作夥伴的信息安全措施的任何欠缺或失誤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技術平台的妥當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緊要。我們信息科技系統的任何嚴重故障可以對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本身的信息科技系統的能力，以及時處理有關我們向客戶提供投資產品及服務的信息。我們的財務控制、會計、產品數據庫、客戶數據庫、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以至我們各個服務中心與上海總部之間通信系統的妥當運作，對於我們的業務和有效競爭能力至關重要。特別是，我們依賴本身的在線服務平台，包括我們的網站 www.noah-fund.com 以及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如微諾亞、微笑基金及 iNoah 等，以向客戶提供其購買產品的最新信息。維護及改進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需要相當巨大的投資。未能保持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理想表現、可靠性、安全性及可得性，可能導致我們的網站無法使用或速度減慢或降低訂單履行表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吸引及維持用戶的能力。倘我們設置服務器及系統硬件的城市發生服務器中斷聯機、損壞或系統故障事故，包括可能因電力持續中斷引起的故障，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內或以外的其他事故，均可能導致平台上出售的產品數量減少及產品供應的吸引力下降。我們設置備份系統硬件並運行後端基礎設施，但備份系統可能無法有效解決上述所有問題。我們的網絡系統亦易受計算機病毒、火災、水災、地震、停電、電信故障、計算機黑客攻擊及類似事件的損害。雖然我們未曾經歷過任何重大系統故障，倘日後出現上述任何事故，可能會令客戶滿意度下降及我們的聲譽受損，而且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未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行為，這可能會令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及導致我們的競爭地位受損。

我們主要依賴版權、商業秘密、商標、競爭法律以及合約安排等各種方式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採取或日後將會採取足夠的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實施、執行及保護範圍不斷變化且存在不確定性。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開發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大致相同甚至更優勝的產品及服務，這可能會令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下降，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競爭地位受損。即使我們能夠發現侵權或盜用的證據，我們對該等競爭對手的追索權仍然有限，或者我們可能須提起訴訟，這可能花費大量資金及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注意力。

我們或會面臨耗時且辯護成本高昂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會導致我們喪失重大權利。

即使索賠毫無根據，但知識產權訴訟昂貴、耗時，可能分散業務運營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儘管我們並無待了結或可能面臨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訴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針對我們提起的侵權索賠。倘侵權索賠成功，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改變我們的服務、停止進行若干活動、支付巨額特許權使用費及損害賠償，並須自第三方取得一個或多個許可證。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取得有關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許可證。上述任何結果均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與僱員、產品合作夥伴及其他各方簽署的保密協議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數據外洩。

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產品合作夥伴及其他各方簽署保密協議，以令我們的商業秘密、其他專有數據及最重要的是客戶數據得到保護。該等保密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阻止我們的商業秘密、專有技術或其他專有數據外洩，且可能無法在發生未經授權披露有關機密資料的情況時作出適當補救措施。此外，其他人士可能會獨自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數據，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無法向該等其他人士宣稱擁有任何商業秘密的權利。我們可能會就在上述事件中保障我們的權益或進行辯護而陷入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努力留住現有管理團隊及其他核心僱員，以及吸引、整合及留住具才幹及合資格員工的能力，倘我們的努力未見成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干擾。

我們日後的成功一定程度上取決於現任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提供服務。我們亦依賴其他核心僱員的技能、經驗及努力，當中包括管理、營銷、支持、研發、技術及服務員工。中國金融服務業對合資格僱員的需求甚殷，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激勵及留住具才幹僱員的能力，以及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與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作為一個團隊的一員有效工作的能力。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核心僱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目前的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易物色替任人選，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並無投購關鍵人員保險。倘我們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核心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專有技術、主要專業人士及員工。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各自與我們訂立載有保密及不競爭條文的僱傭協議。然而，倘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中國執行任何該等協議。

倘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合資格的理財師，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理財師來建立及維持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我們的理財師負責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日常聯繫，執行我們提供的大部分客戶服務。理財師具備專業能力及親和力，對建立及維護品牌形象至關重要。我們依賴我們的理財師分銷投資產品，而我們大部分收入均來自該等產品。由於我們的業務實現進一步增長及將會拓展至向新的城市及地區，我們對專業的理財師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一直積極招聘並將繼續招聘合資格的理財師加入我們的覆蓋網絡。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招聘及留住足夠的理財師來支持業務進一步增長。在我們近期已成立或計劃成立服務中心的部分地區，我們可招聘理財師的人才庫的規模比不上上海及北京等國家經濟中心城市。即使我們能夠招聘足夠的理財師，我們亦可能為使當地員工做好準備投入工作而產生不成比例的培訓及行政開支。倘我們無法吸引、培訓及留住工作效率高的理財師，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理財師成為爭相招聘對象，亦可能迫使我們提高理財師的薪酬，從而令運營成本增加及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可能須遵守國內外反貪污、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及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重大處罰，及降低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及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理財服務提供商就相關監控及報告活動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根據相關規則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系統，記錄客戶活動詳情並向有關部門報告可疑交易。

儘管我們已採取政策及程序，旨在發現及防止使用我們的服務為洗錢活動、恐怖活動或受制裁人士業務提供便利，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完全消除我們可能被其他方利用，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的情況。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將一直遵守我們的反貪污及誠信政策。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而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投購的保險承保範圍有限。

中國內地的保險公司目前所提供的保險產品不如較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廣泛。例如，雖然我們能夠在香港為當地的業務運營投購專業責任保險，但該類保險產品在中國內地實屬罕見。除了就部分資產投購的意外險，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險外，我們並無就其他資產投購商業險，我們亦並無為我們的業務或業務中斷、訴訟或產品責任提供保障而投購保險。我們認為，投保此等風險的成本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難度，令本公司購買該等保險變得不切實可行。任何未投保的財產損失或損壞、訴訟或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用評級被下調可能會限制我們現時及日後獲取融資的機會，並對融資條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獲標準普爾全球評級（「標準普爾」）授予投資等級的長期信用評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任何特定期間內維持當前評級，或當標準普爾認為有需要調整評級時不會被全面下調或撤銷。倘標準普爾日後決定下調我們的評級，或其他評級機構所授予的評級低於我們目前獲標準普爾授予的評級，特別是低於投資等級的評級，均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日後融資的機會，並對日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產生負面影響。具體來說，倘我們的評級被下調及我們決定進行更多融資，例如取得銀行貸款，我們的借貸成本將增加。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享有優惠信貸條款，或貸款人可能要求我們提供抵押品、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擔保，從而令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

我們已授予並將可能繼續授予購股權及其他形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此舉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目的為通過將僱員的個人利益與我們的成功聯繫起來並通過向該等人士提供傑出表現激勵來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才，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購買A類普通股的361,853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且138,834股限制性股份已發行在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9百萬元、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

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的應收款項出現任何重大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19.6百萬元、人民幣434.5百萬元及人民幣808.0百萬元（126.8百萬美元），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48.7百萬元、人民幣520.2百萬元及人民幣451.4百萬元（70.8百萬美元），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54.1百萬元、人民幣418.9百萬元及人民幣595.8百萬元（93.5百萬美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應收款項。例如，當歌斐或基金的其他基金管理人提出要求時，基金投資者可能無法履行其為資本調用提供資金的合同義務。這可能導致資金短缺，並可能影響我們的基金完成投資的能力，並對我們收取服務費及其他收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我們的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或倘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遇到財務困難，這可能會為我們帶來損失。我們基金的表現亦可能受到信貸風險的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進行的短期及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以及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致使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長期投資的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購買短期投資（主要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交易性債務證券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合併投資基金所持投資）及長期投資（包括作為有限合夥人於多個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及對多家公司的普通股投資）。我們用於評估短期及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的方法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並且在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面臨與短期及長期投資相關的信貸風險，這可能對其公允價值的淨變動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671.3百萬元、人民幣114.9百萬元及人民幣92.8百萬元（14.6百萬美元），長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881.1百萬元、人民幣536.4百萬元及人民幣668.6百萬元（104.9百萬美元）。此外，我們若干其他長期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估值技術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任何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長期投資的估值變動，從而導致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將為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投資創造收益，或我們日後不會就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投資產生任何公允價值損失或減值損失。倘我們產生該等公允價值損失或減值損失，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7.4百萬元、人民幣224.2百萬元、人民幣335.9百萬元（52.7百萬美元）。我們使用有關（其中包括）近期損失的性質、頻率及嚴重程度、未來盈利能力的預測、法定結轉期的持續時間、我們對到期未使用的稅收屬性的經驗及稅收籌劃備選方案的重大判斷和估計，定期評估實現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我們實現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取決於在稅法規定的結轉期內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的能力。管理層判斷以及我們未來的應課稅利潤和稅務籌劃策略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因此可能對我們未來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聯屬公司的投資可能不會成功，因此我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於聯屬公司的投資主要包括(i)於我們通常通過20%或以上的所有權權益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但不被視為控制權)的聯屬公司的投資，及(ii)於我們擔任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的投資，包括Gopher Transform Private Fund、房地產基金及房地產母基金、私募股權母基金以及其他公開市場母基金。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任何特定投資或合資企業所依據的戰略目標，且我們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於聯屬公司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272.3百萬元、人民幣1,264.7百萬元及人民幣1,402.1百萬元(220.0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損失分別為零、人民幣38.2百萬元及零，並在合併經營報表中計入於聯屬公司投資收益。因此，任何此類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特別是我們的淨利潤或損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流動性相對較差，因為在收取出售投資及派付股息的所得款項前並無現金流量。我們無法預測該等實體是否會向我們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配。因此，我們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的非流動性可能會限制我們應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業績出現不利變動的能力，並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取的政府補貼屬非經常性。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授若干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89.3百萬元、人民幣1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百萬元(18.2百萬美元)，作為我們在中國某些地方進行投資及運營的激勵措施。該等政府補貼屬非經常性，補貼金額由地方政府酌情決定，且不存在已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未來財政年度收取此類政府補貼。有關政府補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包括我們與之訂有合約安排的諾亞投資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投資者不會購買且可能永遠不會直接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與該等協議有關的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該等協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的大部分業務建立了合約安排，可能會影響與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安排可執行性，從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倘中國政府認定該等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倘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公司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或喪失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風險因素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國內資產管理業務。在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中，我們擔任相關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包括（其中包括）對第三方管理基金的投資和對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中國政府通過嚴格的業務牌照規定以及法律及法規（包括對外商投資的限制）對若干業務進行監管。該等第三方管理基金或被投資公司可能準備經營或經營若干受外商投資限制所限的業務，而這可能會要求投資者不得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或其外資擁有權比例應以相關外國投資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的指定上限為限。我們採納合約安排是因為倘我們通過我們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的國內資產管理業務，我們可能失去投資若干受外商投資限制所限的業務的機會。因此，我們依賴我們與諾亞投資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以展開我們的國內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與諾亞投資及其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使我們(1)有權指導對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2)從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諾亞集團提供服務的對價；及(3)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獨家選擇權購買諾亞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諾亞投資的任何現有股東，在我們酌情決定的任何時間將諾亞投資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由於合約安排，我們是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受益人及將其當作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並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持有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所需的執照和許可證。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並非購入我們在中國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而是購入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並無直接股權所有權。有關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

諾亞投資其中一名股東於2018年不再為中國公民。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2009年修訂），身為自然人的境內公司股東更改國籍將不會導致該公司不再被視為境內公司。然而，倘我們一直作為或將作為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資於中國其他股權投資基金或被投資公司，該等基金或被投資公司可能獲中國政府部門確認為擁有外國最終實益權益。此舉可能導致該等基金或被投資公司違反外商投資限制或因中國若干行業對外商投資限制導致限制我們的潛在投資機會，繼而對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管理的資產管理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其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理解認為，我們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諾亞集團、諾亞投資及其股東之間的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各份合約，根據其條款均屬有效、具

風險因素

合法及約束力。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由於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適用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相關監管措施及有關不同相關行業的監管牌照及許可證，因此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或法院，或監管我們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的行業的其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公司架構或任何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符合中國的許可、登記或其他監管規定，符合現有政策或符合未來可能採取的規定或政策。規管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存在不確定性，且相關政府機關在解釋該等法律及法規時擁有寬泛酌情權。

倘相關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屬違法（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我們可能喪失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而不得不更改有關架構以符合監管規定。然而，不能保證我們能達此目的而不嚴重擾亂業務。此外，倘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在處理有關違規情況時將擁有寬泛酌情權，包括：

- 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其認為屬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
- 關停我們的服務；
- 終止或限制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要求；
- 要求我們變更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海外[編纂][編纂]為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及
- 採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行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透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我們的業務方面並未遭受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涉或妨礙。然而，新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可能推出，從而施加可能適用於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的額外規定。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上述處罰或要求重組公司架構使得我們失去指導併表聯屬實體活動的權利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將不再能夠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我們依賴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我們部分中國業務，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控股同樣有效的經營控制。

誠如上文所悉，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經營依賴併表聯屬實體。通過該等合約安排實現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控股同樣有效。倘若諾亞投資或其股東未能履行

風險因素

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擁有對併表聯屬實體所持有資產的追索權是間接的，我們可能不得不產生重大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依據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強制執行上述安排。該等救濟未必總是有效，尤其是考慮到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此外，就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言，我們併表聯屬實體任何股權記錄持有人名下的資產（包括有關股權）可能經由法院保管。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股權將根據合約安排或股權記錄持有人的所有權處置。此外，倘若任何併表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對解散或清盤的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能力運用或享用任何該等併表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按照中國法律解釋，而任何糾紛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法律事宜），倘諾亞投資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花費額外資源執行有關安排。我們亦可能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指定履約或禁制寬免及索償，我們無法保證上述救濟有效。然而，中國法律環境並非如其他司法轄區（如美國）一樣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則難以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且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諾亞集團、併表聯屬實體之一諾亞投資及諾亞投資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遭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中國稅務機關可能釐定我們或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尚欠額外稅項，可能大幅減少我們合併淨利潤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我們無法釐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視作由我們與（其中包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諾亞集團、併表聯屬實體之一諾亞投資及諾亞投資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為公平基準訂立的交易。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由諾亞集團、諾亞投資及諾亞投資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或導致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不允許的稅務減免，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諾亞投資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調諾亞投資入賬的費用扣除額減少，從而會增加其各項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基本人民幣借貸利率5%利率根據適用法規向已調整惟欠繳稅項徵收懲罰性利息。儘管諾亞集團過往並無就向諾亞投資提供服務產生任何收入，倘日後產生收入及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對諾亞投資的淨利潤作出轉移定價調整，我們的合併淨利潤可能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若干股東身為我們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彼等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可與彼等各自於併表聯屬實體的角色構成衝突。倘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東未能以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諾亞投資的若干股東身為我們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汪靜波女士、董事殷哲先生及非執行董事何伯權先生。身為董事或行政人員兼任我們併表聯屬實體股東的獨立人士的雙重角色構成利益衝突。由於併表聯屬實體的最佳利益未必是本公司最佳利益，該等董事或行政人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應負的受託責任（包括按誠實、真誠及符合我們的最大利益方式行事）可能與彼等擔任併表聯屬實體股東的角色構成衝突。此外，該等獨立人士可能違反或導致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違反或拒絕與我們重續現有合約安排。我們目前並無解決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惟透過行使與諾亞投資股東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導致彼等轉讓彼等於諾亞投資的全部股權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獨立人士以替換諾亞投資的現任董事除外，而諾亞投資的新董事當時可委任諾亞投資的新董事以取代現任董事，或導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諾亞集團以不可撤銷授權書所規定諾亞投資股東實際代理的身份，直接委託可變利益實體新董事替換現任董事。

我們依賴諾亞投資股東遵守中國法律，該等法律保障合約，並規定董事及行政人員對本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要求彼等避免利益衝突及不得利用其職位獲取個人利益。儘管我們的獨立董事或無利害關係主管人員可採取措施防止雙重身份人士作出有利於本身作為併表聯屬實體股東的決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效，亦無法保證出現衝突時，該等股東會以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無提供與其他企業管治制度衝突時解決衝突的指引。倘我們無法解決與該獨立人士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則須依賴訴訟，因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該等法律訴訟的任何結果亦相當不確定。

倘我們行使期權以收購諾亞投資的股權，所有權轉讓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若干限制及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諾亞集團或其指定人士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擁有獨家期權在任何時候向其股東購買諾亞投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相關股權的轉讓價格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或諾亞集團另行協定的較高價格。倘諾亞集團行使獨家購買協議項下的期權以收購諾亞投資的股權，股權轉讓價格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核及稅務調整。該等稅額可能巨大，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我們可能需要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撥資，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若遭到任何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要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就其本身產生債務，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要求我們根據諾亞集團目前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調整應納稅所得額，從而對其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須保持若干法定公積金，並可能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員工福利及激勵基金，除清盤外，法定公積金及員工福利及激勵基金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向我們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遭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嚴重負面限制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我們的業務的能力。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執行的《外商投資法》所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以取替中國過往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以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的預期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統一外國和國內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使其外國投資監管制度合理化。請參閱「法規－中國法規－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包括我們在內的眾多中國公司已採用透過合約安排實施的企業架構，以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現行及未來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當中包括《外商投資法》，尤其是有關合約安排的允許性。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定義「實際控制權」的概念，且沒有將合約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法規將不會列明合約安排屬於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對合約安排下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將不會被視為外國投資。倘《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或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視合約安排為外國投資的類別，如我們以普通合夥人身份的基金在中國投資於其他股權投資基金或公司（不論直接

風險因素

投資或通過對其他股權投資基金作出投資)，當有關基金或被投資公司申請某些行業批文或執照而接受政府機關審批時，有關基金或公司可能出現被視作其股權架構存在外商投資而須受外商投資限制的風險。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日後的變更可能減少我們的投資機會。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可能擁有的境外現金向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

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用於資助其經營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或根據包括資本或資產淨值等因素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跨境融資槓桿率（「宏觀審慎管理模式」）計算的若干金額，且有關貸款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構登記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信息系統備案。我們亦可以根據宏觀審慎管理模式向併表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他中國國內實體提供貸款。根據2021年1月7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關於調整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由1.25下調至1。此外，我們提供予併表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他中國境內實體的任何中長期貸款亦須於國家發改委登記。我們亦可決定以注資的方式資助中國附屬公司。有關注資須向主管市場監管機構備案。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替過往規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按實際營運、業務範圍自行決定將外匯資本金中全部款項轉換為人民幣。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允許以外幣計值的資金所轉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限制將繼續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將所轉換的人民幣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用途、委託貸款或公司間人民幣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使用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為新通知，相關政府機構在解釋該規定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會否允許該等資本金實際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

風險因素

鑒於中國法規實施多項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日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或甚至可能無法完成上述事項。倘我們無法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我們使用可能擁有的境外現金（包括我們日後自境外[編纂]股權或債務證券[編纂]）及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若PCAOB不能調查位於中國的審計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被退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退市，或者面臨被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PCAOB未能進行調查，投資者會被剝奪有關調查的好處。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法案」）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HFCA法案列明，若證交會判定我們已提交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核報告，而該會計師事務所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並無接受PCAOB調查，則證交會應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進行買賣。於2021年12月2日，證交會最終落實其在HFCA法案下的規則，其中規定根據HFCA法案所確定的「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的提交及披露要求，指定證交會確定及通知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的流程，並在連續三年認定後實施交易限制。

於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出報告通知證交會，其認定PCAOB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PCAOB將我們的審計師認定為PCAOB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於2022年4月12日，我們被證交會根據HFCA法案認定為已提交由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核報告，而PCAOB無法就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在20-F表格中提交的年度報告對該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或調查。於2022年4月13日，我們發佈新聞稿，提供我們在HFCA法案下的最新狀態。根據我們與美國法律顧問的討論以及我們理解到證交會在此流程階段的角色只是確定使用此類PCAOB認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財務報表的發行人，且僅當公司因PCAOB無法根據HFCA法案檢查或調查其審計師而連續三年被證交會認定時，公司才會從美國證券交易所退市，我們認為此類初步認定不會影響（其中包括）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A條的準則A的要求在紐交所至少五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良好監管合規性的往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140家以中國為基地的美國上市公司被證交會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包括當中大部分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上市的公司。根據證交會的最新聲明，中國及美國當局就審核檢查及調查進行了持續且富有成效的討論，以達成協議。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被證交會列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對我們於2024年4月30日（即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表的提交到期日）前的業務運營、我們維持在紐交所上市地位及尋求擬[編纂]的能力或本集團整體而言並無直接影響。

風險因素

PCAOB是否能夠在我們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20-F表格的年度報告中發佈財務報表（於2024年4月30日到期）之前對我們的審計師進行檢查（或甚至無法進行檢查）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並取決於我們和我們的審計師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倘PCAOB與中國當局未能及時達成協議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禁止在美國交易，則無法確定我們的股份將在美國以外建立市場。該禁令將大大削弱閣下有意出售或購買我們美國存託股的能力，而且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該禁令將嚴重影響我們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或甚至無法籌集資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6月22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一項法案，將觸發HFCA法案下的禁令所需的連續不獲檢查年數從三年減少到兩年。於2022年2月4日，美國眾議院通過一項法案，其中包含（其中包括）相同條文。倘該條文被頒佈為法律，並且將觸發HFCA法案下的禁令所需的連續不獲檢查年數從三年減少到兩年，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可能會於2023年被禁止在美國交易。

證交會對若干中國會計師行（包括本公司獨立註冊會計師行）提出的訴訟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釐定為違反《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規定。

自2011年起，「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聯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受到美國及中國之間的法律爭議影響。特別是，就若干在中國內地運營及審計的美國上市公司而言，證交會及PCAOB尋求獲取該等中國公司的審計工作文件及相關文件。然而，該等會計師事務被告及指示，根據中國法律，彼等不得直接響應美國監管機關的有關要求，外國監管機關要求在中國獲取有關文件須透過中國證監會提出。

於2012年年底，該僵局觸發證交會根據其《執業規則》第102(e)條以及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針對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行政訴訟。在2013年7月的原訟法律程序中，證交會的內部行政法院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不利判決。行政法官建議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作出處罰，包括暫時禁止彼等在證交會執業，而該建議處罰並未生效，正待證交會專員審議。於2015年2月6日，證交會專員進行審議之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與證交會達成和解。根據相關和解，證交會同意日後其要求提交文件的要求將通常向中國證監會作出。該等會計師事務所將收到匹配的第106條要求，並須遵循與此類要求相關的一套詳細程序，有關程序實質上要求彼等通過中國證監會提交文件。倘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不符合特定標準，證交會視乎不符合的性質保留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施加各類額外補救措施的權力。對未來任何不合規事件的補救措施可包括（如適用）自動禁止單一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若干審計工作六個月、對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啟動新的法律程序，或在極端情況下恢復對所有對四家會計師事務所的現有程序。倘中國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在證交會提起的行政訴訟中被施加額外的補救措施，指控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未能滿足證交會設定的有關要求的具體標準，就編製文件而言，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及時提交財務報表。

風險因素

倘證交會重新展開行政訴訟，視乎最終結果，主要業務在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可能難以或無法就在中國的業務留聘審計師，這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釐定為違反《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包括可能被除牌。此外，日後有關針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的法律程序的任何負面消息均可能導致投資者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產生不確定性及對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被剝奪(即使是暫時性)在證交會執業的能力，而我們無法及時覓得另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發表意見，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被釐定為違反《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規定。該決定可能最終導致本公司從紐交所除牌或被證交會取消登記，或兩種情況同時發生，這將大幅減少或實際終止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買賣。

根據中國法律，本次發售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倘若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獲得該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關於證券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宣佈計劃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境內公司在海外市場的發行及上市的監督，包括推進相關監管制度的建設。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該等草案一旦生效，將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擬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所需文件，並規定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若干情況，以及中國境內公司在海外發行上市前出現上述情況時，中國證監會採取的措施，如推遲或終止建議海外發行上市，以及取消已報送的建議海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的相應備案等。請參閱「法規一有關在中國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已發佈以徵求公眾意見，而該等法規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變動，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以其現行形式生效，如我們般訂立合約安排尋求海外發售及上市的發行人可能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向其辦理備案手續。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規定、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提交所有相關材料，則就**[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向其辦理備案手續將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此觀點的依據是，儘管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倘按其現行形式採納)的實

風險因素

施將受中國證監會酌情決定及詮釋所規限，然而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導致本次[編纂]被視為違反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第7條於若干情況下禁止境外發售及上市的重大事宜。然而，由於備案要求可能變動，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建議監管制度下可能實施的所有備案要求。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據此，尋求在香港公開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頒佈，其中規定（其中包括）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另請參閱「一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與數據私隱和網絡安全有關的各種不斷發展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若未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聲譽及品牌形象會受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會遭受損失。」

此外，中國政府部門可能對上述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擁有廣泛的酌情權，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對本次發售施加額外要求。倘日後釐定本次發售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登記或其他類型的政府授權，則無法確定我們能否或需要多長時間取得有關授權，以及任何該等授權可否被撤銷。倘我們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本次發售的授權，或倘我們取得的授權被撤銷，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在監管本公司運營以及對中國發行人的海外證券發行及外國投資的監督及控制方面擁有重要權力，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或繼續提供證券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以及根據合約安排控制的併表聯屬實體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政府部門對本公司業務進行重大監督及酌情決定，可能影響本公司的運營，可能導致本公司運營及／或本公司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此外，中國政府部門最近表示有意對在海外進行的發行及／或外國投資在中國的發行人進行更多監督及控制。任何此類行為都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或繼續提供證券的能力。此外，直接針對本公司業務實施額外的全行業法規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價值大幅下降。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採取措施影響本公司業務的潛在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具體而言，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令為基礎的大陸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全面綜合的法律制度，而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其詮釋和執行權在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和法院。特別是對於那些相對較新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已公佈判決數量有限且該等判決不具有判例性，並且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通常給予相關監管部門一定的自由裁量權，因此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目前的經營活動有可能在未來被認定並不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另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內部規章，而某些政府政策和內部規章並未及時公佈或甚至沒有公佈或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被認定違反該等政策和規章之後方才知悉有關違反。

在中國的行政和法院程序可能被拖延，從而耗費大量資金，並導致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由於中國行政機關和法院對解釋以及執行法律、合同條款具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權，較難評估境內行政和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受法律保護程度。這些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強制執行已簽訂合同的能力，並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最近頒佈其計劃加強監督中國公司在海外上市。於2021年7月6日頒佈的《關於證券活動的意見》強調：

- 加強對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和涉密信息管理的監督，並修訂相關法規以明確中國境外上市公司在數據安全和信息安全方面的責任；
- 加強對境外上市公司及中國公司境外股權集資及上市的監管；及
- 中國證券法的域外適用。

鑒於最近頒佈《關於證券活動的意見》，其詮釋和執行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中國政府可能頒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施加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遵守中國證券法的額外及重大義務及責任。同時請參閱「與業務有關的風險－任何未能確保網絡安全或保護客戶個人資料或私隱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法律責任，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的業務受與數據私隱和網絡安全有關的各種不斷發展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若未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聲譽及品牌形象會受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會遭受損失」。該等新訂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其詮釋是否或如何影響我們屬不確定因素，惟（其中包括）我們透過海外發行股本證券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與數據私隱和網絡安全有關的各種不斷發展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若未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聲譽及品牌形象會受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會遭受損失。

我們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方面面臨重大挑戰，包括接收、處理、存儲及傳輸客戶及其他人士的數據，其中大部分為機密數據。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的各種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其中包括）網絡運營者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營的安全和穩定，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網絡安全法》亦重申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和要求。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的監管規定不斷發展，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或重大變動，導致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可用性和披露以及該等活動的安全監督。根據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據此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而且非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境內的組織、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者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細化個人信息處理的一般規則和原則，並進一步增加個人信息處理者的潛在責任。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法定要求，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以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當中列明個人信息有關識別及分類的規定、收集、存儲、處理、使用、傳輸、提供、披露及刪除個人信息的措施、就個體隱私確保其權利的機制以及安全事件應對機制。我們亦就個人信息處理評估（「個人信息處理評估」）實施政策，據此，我們將評估涉及較大風險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例如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此外，為按相關法律的要求告知客戶其個人信息如何被處理，我們已自行制定嵌入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的私隱政策。我們亦致力部署各種網絡安全措施，以改善隱私及數據安全系統及程序。請參閱「業務－隱私及數據安全」。即使我們已根據適用的法律要求採取必要的組織和技術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網絡設施和我們所處理數據的安全，我們仍然可能面臨處理和保護大量數據的固有風險，包括保護臨時託管在我們系統中的數據，檢測並禁止未經授權的數據共享和傳輸，防止外部各方攻擊我們的系統，阻止我們僱員進行任何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以及維護和更新我們的數

風險因素

據庫。任何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第三方試圖非法獲取數據而導致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洩露的客戶數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

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條例草案**」)。根據網絡數據條例草案，尋求在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網信辦已就該草案徵求意見，直至2021年12月13日為止，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條例尚未正式通過，具體何時頒佈尚無時間表。因此，立法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釐定在香港上市是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以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詮釋法律及法規。在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草案的可能後果(如有)，我們正在密切監控和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維護我們用戶數據的安全或未能遵守適用的中國隱私、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和義務，都可能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包括政府或數據保護機構的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要求我們以某種方式停止運營的強制令、訴訟或不利宣傳，並可能要求我們花費大量資源來回應和捍衛指控和索賠。倘我們的**[編纂]**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赴港**[編纂]**，我們可能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倘我們未能獲得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或許可，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我們需要額外資金或融資的情況下。

如網信辦公佈，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心**」)獲授權進行主要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根據中心就我們是否需根據網絡數據條例草案第13條就**[編纂]**接受網絡安全審查進行的諮詢，如於諮詢時所確認，由於網絡數據條例草案僅為徵求意見稿，目前尚未生效，我們無需根據當前的監管制度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條例草案尚未正式頒佈。

倘網絡數據條例草案以現有形式生效，根據我們就個人信息保護、數據安全管理及網絡安全管理實施內部政策以保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未預見我們遵守網絡數據條例草案方面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我們亦設有一隊負責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管理的專門團隊，透過採取嚴格技術措施以保障我們的技術基礎建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主管監管部門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亦無任何與個人信息洩漏、違反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或在該方面的調查或指控我們的其他法律程序有關的重大網絡安全或數據

風險因素

保護事件。由於預期網絡數據條例草案在日後生效，我們已研究網絡數據條例草案項下的具體規定，並會主動實施各種措施以確保適時遵守相關規則，包括全面檢視業務實踐及營運政策、改善隱私政策及服務協議以及（如需要）備案重要數據及向主管部門提交相關數據安全評估報告。我們將密切監察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立法及監管發展，包括網絡數據條例草案及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主動與相關部門維持聯繫，並適時調整及優化數據實務以確保法規生效後遵守相關規定。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其他政府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平台經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工作成員」）可依職權對網絡產品、網絡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審查，這意味著當工作成員依職權進行有關網絡安全審查時，我們亦可能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應當重點評估相關對象或者情形的多項國家安全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或供應鏈中斷的風險，以及非法使用或跨境傳輸數據的風險。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將不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商，我們購買和使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是市場上的一般網絡產品和服務，不存在明顯的供應鏈中斷風險。我們未收到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重大詢問或通知，也未受到任何主管監管部門在網絡安全、數據和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並無與數據或個人信息被盜、洩漏、損壞或丟失有關的重大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事件。我們的數據將被傳輸予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和國家的接收方，例如香港和美國。但是，由於我們處理的用戶個人信息不足100萬且向海外接收者傳輸的用戶個人信息數量微不足道，我們需要向網信辦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此外，我們已採取必要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以保護傳輸到國外的數據的安全，包括在傳輸過程中使用數據加密保護個人信息。我們亦依據《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建立基本的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體系。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亦就我們是否需要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下的[編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向中心諮詢。根據諮詢意見，《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適用於擬在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而我們在香港的[編纂]不應被視為在國外[編纂]。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亦無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考慮到《網絡數據條例草案》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的規定，我們無法完全排除被要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根據網絡數據條例草案，倘我們的[編纂]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香港[編纂]，我們可能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無法保證我們在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時能夠及時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倘未能取得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或許可，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倘我們需要額外資金或融資。

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的外匯政策所影響。於2010年6月，中國政府允容人民幣兌美元緩慢升值。然而，自2015年6月起，人民幣升勢轉變，並兌美元開始逐步貶值。近年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一直波動，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我們的銷售合同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惟我們部分金融資產則以美元計值。於中國可用以減少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選擇非常有限，而我們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同或貨幣借款以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雖然我們或會決定在日後訂立對沖交易，惟可用的對沖及其有效性可能有限，未必能充分對沖我們的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此外，我們的貨幣匯兌損失或會因中國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而加大。因此，人民幣或美元的任何重大重估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及其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對美元升值將會令我們任何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成本增加，致使我們需就此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我們將美元計值金融資產換算為我們的報告貨幣人民幣時，就財務報告而言，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匯換算損失。相反，倘我們決定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派付股息，支付利息開支，進行戰略性收購或投資或其他業務目的而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限制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中國外匯管制法規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動用收入的能力及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可兌換性，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匯出中國的外幣匯款。我們以人民幣收取大部分收入。根據我們現行企業架構，我們或會倚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款項提供任何現金資金及應付我們可能的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分派利潤、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往來賬項付款，均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結算。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現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而根據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先經適當政府機關或指定銀行批准或於該等機關或銀行辦理登記。中國政府亦可按其酌情決定權限制日後往來賬項交易中可用的外幣。倘外匯管制系統阻礙我們獲取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派付股息予股東（包括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有關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或會令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或受到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規則及法規，要求中國個人及中國企業實體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該等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個人或中國公司實體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未來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直接或間接投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投資。此外，作為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就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其登記，以反映基本信息的任何變動，例如與該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任何變動。中國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或任何重大事件，如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兌換，或合併或分拆。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境內國外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者）改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合資格銀行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審核相關申請並受理登記。然而，由於中國政府機關實施法規的固有不確定性，該等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並非經常適用於該等法規規定的所有情況。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控制彼等，亦無法強迫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已經或將會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項下的任何適用登記或任何修訂。倘我們現有或未來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進行外匯登記或變更登記，則該等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或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法律制裁，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承擔的中國法律責任，其中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將匯往海外或中國的外匯退還，並處以相當於匯往海外或中國且被視為逃避或非法的外匯總額最多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以相當於被視為逃避或非法的匯回外匯總額不少於30%及最多相當於外匯總額的罰款。未能登記或遵守相關規定亦可能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或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的能力及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該等外匯、境內投資及境外投資相關法規及其詮釋及實施不斷變化，故該等法規及任何未來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法規將由相關政府部門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實屬不明確。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的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借款）可能須接受更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夠獲得外匯監管所需的批准或完成必要的備案及登記。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境外融資活動（如發行外債）亦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於進行有關活動前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完成備案及登記。未能遵守規定可能會導致行政聽證、警告、通知及其他監管處罰及制裁。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屬於「境內個人」的僱員所持購股權登記的中國法規，有關僱員或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並受到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0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細則」），其（其中包括）訂明若干資本賬交易的批准規定（如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等）。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計劃規則」），據此，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居於中國不足一年持續期間的中國居民及非中國居民，不包括外交人員及國際機構代表）須透過合資格中國代理（可能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並完成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其他程序。

風險因素

倘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成為境外上市公司，我們及為「境內個人」並已獲授予購股權的僱員（「中國購股權持有人」）須受股權激勵計劃規則規限。我們及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已辦妥股權激勵計劃規則所載的登記規定，並擬於獲授新獎勵按持續基準繼續辦理有關登記。倘我們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遵守個人外匯細則及股權激勵計劃規則，我們及／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會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我們亦面臨監管性不確定因素，可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僱員採納額外購股權計劃。此外，國稅總局頒佈多份有關僱員股權計劃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於中國任職並行使購股權的僱員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將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文件報相關稅務機關存盤，並預扣行使購股權的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能繳納而我們未有預扣其所得稅，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或會向我們施加制裁。然而，個人外匯細則與股權激勵計劃規則的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現行慣例會符合個人外匯細則及股權激勵計劃規則日後的詮釋，而未能遵守該等細則及規則，我們可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倘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產生不利稅務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產生及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惟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議，規定其另作預扣稅安排者，則不在此限。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大部分收入為我們直接或間接自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由於中國與開曼群島現時並無有關稅務協議，我們直接自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一般將須繳納10%預扣稅。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最少25%股權，該中國企業向該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則由標準稅務10%調減至5%，惟須待中國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因此，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如諾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諾亞保險」）等）倘符合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並取得所需批文，可就其自彼等持有25%以上股權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股息享有5%的預扣稅率。然而，倘就稅務安排而言，諾亞保險被認為是非實益擁有人，我們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直接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將不合資格享有5%的優惠股息預扣稅務，並須按10%稅務繳稅。

風險因素

再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請參閱「法規－中國法規－稅務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不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位於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我們及該等附屬公司並非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且我們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記錄（包括各自董事會決議案及各自股東決議案）均存置於中國境外。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確定，且「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倘就中國稅務而言，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本公司或其任何位於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彼等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倘就中國稅務而言，本公司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須就我們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包括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預扣10%預扣稅。再者，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或須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銷售或其他處置的股息或變現收益（倘有關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繳納10%中國稅項。倘我們被定為中國居民企業，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會否就該等非中國個人股東所獲得股息或收益而須繳納任何中國稅項並不明確。倘有關股息或收益須繳納任何中國稅項，除非適用稅務協議設有寬減稅率，否則一般會採用20%的稅率。然而，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非中國股東能否獲得稅務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所訂任何稅務協議的利益並不明確。倘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預扣該等中國所得稅，閣下[編纂]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

國稅總局近年頒佈多項規則及通知（包括於2015年2月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總局7號文」）以收緊對收購交易的審查。根據該等規則及通知，倘非中國居民企業並無合理商業目的而透過出售境外非上市控股公司股權以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指位於中國處所或地點的財產、位於中國的房地產或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本投資），從而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間接轉讓應被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而因該項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按最高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稅總局7號文已列出多項因素供稅務機關在釐定間接轉讓有否合理商業目的時加以考慮。然而，儘管有該等因素，符合下列所有準則的間接轉讓將被視為欠缺合理商業目的而應根據中國法律課稅：(i)所轉讓境外企業75%或以上的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課稅財產；(ii)有關間接轉讓前一年期內任何時間，該境外企業90%或以上的資產值（包括現金）直接或間接包括於中國的投資，或其90%或以上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該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的境外企業及其任何

風險因素

附屬公司所執行功能及所承擔風險有限，且不足以證明其經濟實質；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所產生收益的應付海外稅項低於直接轉讓有關資產的潛在中國稅項。儘管如此，屬於國稅總局7號文所載若干安全港範圍的間接轉讓毋須繳納中國稅項。有關安全港包括合資格集團重組、二級市場股權交易及稅務協定豁免。

於2017年10月17日，國稅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稅總局37號公告**」），並於2018年12月1日生效。國稅總局37號公告取代一系列通知並修訂非居民企業所產生來自中國收入的預扣稅管理監管規則。國稅總局37號公告規定現行預扣稅體系的若干主要變更，包括(i)宣派股息（於實際派付股息當日而非宣派股息決議案當日產生）的非居民企業的預扣稅責任；及(ii)倘非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人未能作出扣繳或被撤職，規定有關非居民企業必須於七天內自行報稅。

根據國稅總局7號文及國稅總局37號公告，負責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格的實體或個人為扣繳義務人，並須自轉讓價格中扣繳中國稅項。倘扣繳義務人未能如此行事，轉讓人須向中國稅務機關匯報及繳付中國稅項。倘扣繳義務人及轉讓人均無遵從國稅總局7號文及國稅總局37號公告所載責任，除對轉讓施加遲繳款項利息等罰款外，稅務當局亦可要求扣繳義務人承擔責任並對其施加為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而倘扣繳義務人已按照國稅總局7號文及國稅總局37號公告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有關該間接轉讓的相關資料，則對扣繳義務人施加的罰款可予減少或豁免。

然而，由於該等規則及通知的執行欠缺清晰的法定詮釋，因此，倘稅務機關確定任何該等交易為欠缺合理商業目的，我們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對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先前於本公司或我們上市前的架構所作投資採用國稅總局7號文及國稅總局37號公告。因此，我們及現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對根據該等規則及通知而被徵稅的風險，或可能須消耗寶貴資源以符合該等規則及通知或證明我們不應因該等規則及通知而被徵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進行及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的收購，而於過往，當時若干股東將股份轉讓予現有股東。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並對我們施加報稅責任或要求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有關轉讓的調查提供協助。轉讓股份產生的任何中國稅項或任何有關收益的調整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令閣下[編纂]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強制執行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中國其他勞動相關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7年6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其於2008年1月生效，其後於2013年7月修訂。勞動合同法對僱主解僱僱員設立更多限制並增加其成本，包括關於固定年期僱傭合同的具體條文、臨時僱傭、試用期、工會及僱員大會諮詢、無合約僱傭、僱員解僱、終止僱傭及超時工作補償以及集體談判。根據勞動合同法，於兩個連續固定年期勞動合同屆滿（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後或僱員為僱主工作連續十年後，倘僱主繼續聘用該僱員，則僱主有責任與該僱員簽訂無限年期的勞動合同。倘該僱主終止無限年期勞動合同，該僱主亦須向僱員支付補償。除非是僱員拒絕延長到期合同，否則倘僱主拒絕續訂已到期勞動合同，亦須作出有關補償。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倘我們決定遣散大量僱員或更改僱傭關係或勞動常規，勞動合同法亦可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具成本效益或權宜的方式作出有關變動的能力，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常規並不或不會違反該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被視為不符合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或未能對任何社會保險計劃作出足夠供款，我們或會被懲處及受到負面抨擊，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間按照第十九C章[編纂]的公司，我們對若干事項採取的實踐操作有別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其他公司。

由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編纂]，根據第19C.11條，我們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其中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及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我們已為[編纂]申請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豁免及／或免除。因此，我們將對該等事項採取有別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未享有該等例外情況或豁免的其他公司的實踐操作。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及免除」。股東將不會享有如此豁免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利益。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會撤銷任何已授予的豁免或對任何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該等豁免中的任何一項被撤銷或受到若干條件的限制，我們可能會承擔額外的合規義務並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及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特定用於本公司，並包括若干可能有別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慣例的條文。例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量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投票權的10%（根據一股一票基準），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規定。我們將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交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預期[編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本年度第四季度舉行。

此外，倘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股份在最近期財政年度的全球交易總量（以美元價值計算）的55%或以上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將視我們為在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且我們將不再享有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若干豁免，因而可能導致我們需要修改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產生新增合規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市價可能會繼續波動，而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亦可能會波動。

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一直且可能會繼續波動，且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同樣，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亦可能因類似或不同的原因而波動。於2021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介乎28.58美元至52.77美元。此外，證券市場可能會不時經歷重大的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而有關波動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關，亦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這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過去數年，中國股票市場的波動導致大多數其股份在香港及／或美國買賣的中國公司的交易價格出現波動。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高度波動，並因以下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

- 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和與我們的用戶群或用戶參與度相關的數據的變化；
- 於我們目標市場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監管發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的產品或服務質量和服務有關的研究及報告的公告；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中其他公司的業績或市場估值的變化；
- 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以及預期業績的變化或修訂；
- 證券研究分析師作出的財務估計變更；
- 關於我們或我們行業的有害負面宣傳；

風險因素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狀況；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新服務、投資、收購、戰略關係、合資企業或資本承諾的公告；
- 我們的主要人員增加或離任；
- 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對我們發行在外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轉讓限制解除或屆滿；
- 額外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銷售或預期的潛在銷售；及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此外，在美國及／或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市場價格經歷波動，可能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中國公司的證券的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可能會影響投資者一般對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態度，從而最終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及／或美國預托股份的市場價格，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此外，任何有關其他中國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或公司架構不當、欺詐性會計或若干事宜的負面消息或看法，亦可能對投資者就包括我們在內的整體中國公司的態度產生負面影響，無論我們有否參與任何不當活動。

全球金融危機和隨之而來的許多國家的經濟衰退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全球股票市場的急劇動蕩，例如，自2008年以來的不同時間，美國、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股價均曾大幅下跌。該等廣泛的市場和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無論我們的經營表現如何。過往，上市公司的股東經常於公司證券市場價格不穩定後對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倘我們牽涉集體訴訟，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故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需要我們承擔大量費用以進行抗辯。任何此類集體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此外，倘成功向我們提出索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因素引起的波動均可能會影響閣下出售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作為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我們的董事會有完全酌情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其股份股息，惟倘若會導致公司無法支付日常業務的到期債務，則不得支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支付股息，未來分派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會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金額、我們的財

風險因素

務狀況、合約限制和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我們將來可能不會宣派任何股息，即使會宣派，任何未來股息可能會低於以往的宣派。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作為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因此，閣下對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投資的回報應會完全取決於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未來的價格上升。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會升值，甚至未必維持在現有價格水平。

我們的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在公開市場的額外出售或對出售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禁售期（倘適用於該持有人）屆滿後並在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及701條項下適用的交易量及其他限制的條件下，[編纂]後流通在外的部分股份將可供出售。指定代表可酌情在適用禁售期屆滿前解除任何或所有有關普通股。倘大量股份在適用禁售期屆滿前獲解除並出售予市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或會大幅下跌。在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及701條項下適用的交易量及其他限制的條件下，餘下流通在外的股份可供出售。

我們股份的若干持有人有權要求我們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出售的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該等股份，將會導致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在登記生效後即可自由交易而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的限制。這些已登記股份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在公開市場的出售，可能造成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賣空者使用的手法可能會拉低我們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

賣空是賣方賣出其並不擁有而從第三方借入的證券的一種做法，目的是在稍後日期購回相同的證券以返還借出方。賣空者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與買入替代股份之間的證券價值下跌中獲利，因為賣空者預期買入時所支付的款項要少於出售時所收到的款項。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發佈或安排發佈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意見，以營造負面市場動向並在賣空證券後為自身創造利潤。這些短期攻擊過往導致市場上賣出股票。

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的美國上市公眾公司一直是賣空的對象。許多審查和負面宣傳集中在缺乏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和會計違規及錯誤、公司治理政策不足或未予遵守等指控，而在許多情況下還包括欺詐指控。因此，該等公司中的許多公司目前正對指控進行內部和外部調查，且在此期間須面對股東訴訟及／或證交會的強制執行行動。

風險因素

尚不清楚有關負面宣傳會對我們產生何種影響。倘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不論此類指控被證明真實與否，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來調查此類指控及／或為自身辯護。儘管我們會堅決反駁任何此類賣空者的攻擊，然而依據言論自由原則、適用的州法律或商業機密性問題，我們針對相關賣空者能夠採取的應對方式可能受限。這種情況可能成本高昂且頗為耗時，並可能使我們的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發展業務。即使最終證明此類指控毫無根據，對我們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股東權益，而對我們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投資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有關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下跌。

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影響。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降級，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報道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曝光率，繼而可能導致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我們的大綱及細則載有條文可能會阻礙第三方尋求獲得本公司控制權，這可能通過限制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按溢價出售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機會而對彼等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綱及細則載有若干條文，或會限制其他人士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有關條文包括授權我們的董事會在毋須股東進一步投票或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不時創設及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優先股並指定該等優先股的價格、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以及決定任何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及權利（有關權利可能超出股份的權利）。該等條文可能會阻礙第三方尋求在收購要約或類似交易中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導致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喪失按高於當前市價的溢價出售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機會。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權受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閣下可能無法行使權利來指示以閣下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股份的投票方式。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不會擁有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投票權。除本文件及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所述者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法以個人身份行使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指定存托人或其代名人作為其代表以行使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及時收到投票材料以指示存托人進行投票，且閣下或透過經紀、交易商或其他第三方持有美國存託股的人士可能將並無機會行使投票權。

風險因素

根據存託協議，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並未就如何對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發出投票指示，存托人將向我們指定的人士授予全權代理，以於股東大會對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除非：

- 我們未能及時向存托人提供會議通知及相關表決資料；
- 我們已告知存托人，我們不希望被授予全權代理；
- 我們已告知存托人，對大會表決事宜存在重大異議；
- 大會表決事宜將對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大會表決採用舉手表決方式。

上述全權代理的效果是，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於任何特定股東大會上，未向存托人就如何對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發出投票指示，除非發生上述情形，否則彼等無法阻止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進行投票。這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對本公司的管理施加影響。我們的股份持有人並不受此全權代理約束。

閣下參與任何未來供股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這可能導致閣下的持股量被攤薄，而倘向閣下分派現金股息屬不可行，閣下可能無法收取現金股息。

我們可不時向股東及其他方分派權利，包括購買我們證券的權利。例如，就承興事件的和解，我們自願向受影響的客戶提供特惠和解要約。接受要約的受影響客戶將接獲受限制股份單位，其歸屬後將成為本公司的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將向該等結算客戶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並佔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投票權約6.4%。有關結算計劃及任何未來結算計劃可能將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然而，我們不得在美國向閣下分派權利，除非我們根據《美國證券法》同時登記權利及與該權利有關的證券或已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根據存託協議，存托人將不會向閣下分派權利，除非將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及相關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我們並無責任就任何該等權利或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嘗試使登記聲明被宣佈有效，且可能無法根據《美國證券法》確立必要登記豁免。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且閣下的持股量可能被攤薄。

風險因素

美國存託股的存托人已同意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向閣下支付其或託管商就股份或其他存托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閣下將按照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數量按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存托人可能酌情決定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屬不公平或不可行。舉例而言，存托人可能認為以郵遞分派若干財產不可行，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少於郵寄費用。在該等情況下，存托人可決定不向閣下分派相關財產。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轉讓 閣下的美國存託股可能受到限制。

美國存託股可在存托人簿冊中進行轉讓。然而，存托人可在其認為對履行職責而言屬權宜的時機隨時或不時暫停辦理轉讓。此外，在我們或存托人暫停辦理轉讓時，或因任何法律、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令我們或存托人認為可取的任何時間，存托人一般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或為美國存託股轉讓進行登記。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產生的成本增加。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產生作為私人公司時並無產生的大量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隨後由證交會及紐交所實施的規則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提出各種要求。我們預計該等規則及法規將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使部分企業活動更加耗時及成本更高。由於我們不再是一家「新興成長型公司」，我們預計將產生大量開支，並投入大量管理精力以確保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及證交會其他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例如，由於成為上市公司，我們需要增加獨立董事的人數，並採取有關內部控制及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政策。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運營將使我們獲得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更加困難和昂貴，且我們可能須接受降低的保單限額及承保範圍，或為獲得相同或類似的承保範圍而產生更高的成本。此外，我們產生與上市公司報告要求相關的額外成本。我們亦可能更難以物色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或擔任管理人員。

我們亦將因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及監控有關該等規則及法規的發展，且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產生該等成本的時間。

我們日後可能在美國捲入集體訴訟。經歷股份交易量及市場價格波動的公司，面臨證券集體訴訟的發生率增加。我們日後可能成為此類訴訟的目標。針對我們的證券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在其他業務的注意力，並且倘判決不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董事及管理層的判決，且美國或香港機關在中國提出及進行訴訟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於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且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及香港境外。此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國籍或居所均為美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而彼等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及香港境外。因此，倘股東認為彼等於美國、香港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下的權利遭到侵犯，股東可能難以或無法在美國或香港向我們或彼等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提出訴訟。即使股東成功提出此類訴訟，開曼群島、中國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會使股東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此外，美國或香港機關亦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及強制執行訴訟。

此外，美國常見的股東申索（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及欺詐申索）在中國或許難以在法律上或在實際上執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境外股東與中國建立充分聯繫致使中國法院取得司法管轄權，且符合其他程序規定，其中包括原告人必須於案件中擁有直接權益、案件必須具備具體申索、事實依據及訴訟理由，則境外股東可根據中國法律就爭議向一間中國公司提起訴訟。然而，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美國及其他股東將難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向我們提起訴訟；美國及其他股東僅憑藉持有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將難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與中國建立聯繫致使中國法院取得司法管轄權。

閣下可能難以保護自身利益，且閣下通過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維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因為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我們在中國內地開展絕大多數業務且所有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在美國及香港境外。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向我們表示，儘管開曼群島並無法律規定必須承認美國或香港的判決（而開曼群島並非交互強制執行或承認該等判決的任何條約的一方），開曼群島法院將按照普通法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的外國金錢判決，而不會重審相關爭議的理據，依據的原則是主管外國法院的判決要求判定債務人承擔義務支付已作出判決的清償款項，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對於在開曼群島強制執行的外國金錢判決，該判決須為終局判決，且須針對清償款項，而(i)不得涉及稅項或罰款或處罰或類似財政或收入責任，(ii)對相同事項則不得違背開曼群島判決，(iii)不得基於欺詐理由而被質疑或(iv)並非以執行方式不符合自然正義或開曼群島公共政策（裁定懲罰性或多重損害賠償亦可被認定違背公共政策）的方式取得且不屬該類判決。倘在其他地方提起平行程序，開曼群島法院可暫緩強制執行程序。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我們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的規定不及美國或香港的法規或司法先例那般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機構不及美國或香港的機構完善，對投資者的保護亦遠不及。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或不能於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此外，作為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美國或香港機構獲取調查或訴訟所需資料存在極大法律及其他障礙。類似限制適用於對個人提起訴訟，包括高級職員、董事及個別決策者，彼等可能從事欺詐或其他不法行為。此外，本地機構在協助美國或香港機構及海外投資者的能力方面經常更普遍地受到限制。

因此，與於美國或香港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我們的公眾股東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持有人可能更難以通過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或有限救濟來保護其自身利益。

海外監管機關可能難以在中國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美國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在中國一般難以在法律上或在實際上進行。舉例而言，在中國，為在中國境外提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機關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關建立監管合作機制，實施跨境監管，但由於缺乏相互實際合作機制，與美國證券監管機關的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第177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關不得於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惟海外證券監管機關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障權益的難度。

香港與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編纂]後，我們將同時受到[編纂]及美國[編纂]與監管規定的規管。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零售及機構投資者不同的參與水平）。鑒於該等區別，即使計及貨幣差異，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不同。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

風險因素

況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特別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易價格下跌，即使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整體而言不受該等事件影響或受影響程度不同，反之亦然。由於美國及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市場價格未必可作為股份於[編纂]後的[編纂]指標。

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紐交所買賣。根據《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股份持有人可向存托人寄存股份，換取發行美國存託股。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以[編纂]。倘大量股份寄存於存托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大量美國存託股寄存於存托人以換取股份，則[編纂]以及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流動性及[編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預期為長，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結算或出售任何證券，且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涉及成本。

美國存託股及股份分別在紐交所及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與紐約的時差及預料之外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可能會延遲寄存股份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的相關股份。投資者於該等延滯期間將無法結算或出售證券。此外，概不保證任何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投資者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托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取費用，包括寄存股份後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份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派發非美國存託股證券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股東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共同申報準則可能使我們須遵守若干新資料報告及預扣規定。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已制定共同申報準則（「共同申報準則」）及主管機構協議範本，以進行金融賬戶信息多邊自動交換，並獲許多司法權區採用。自2017年1月1日生效起，共同申報準則及其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實施法律要求金融機構識別非居民客戶的稅務居住地及賬戶詳情並將之報告予貫徹共同申報準則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機構。於2018年9月6日，中國內地與香港間金融賬戶信息多邊自動交換的安排正式生效。香港及中國內地於2018年9月進行首次金融賬戶信息自動交換，而許多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已承諾實施金融賬戶信息多邊自動交換。雖然共同申報準則效仿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

風險因素

案(「**FATCA**」)，但共同申報準則的範圍、覆蓋面及數據量遠高於FATCA，FATCA規定，倘美國納稅人於非美國金融機構設立賬戶且已符合海外金融資產標準，則非美國機構須向美國稅務局(「**美國稅務局**」)進行申報。由於共同申報準則的申報規定過於繁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共同申報準則施加的信息報告及預扣規定及其中國內地、香港及我們未來開展或可能開展業務所在且須遵守共同申報準則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貫徹立法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違反美國反海外腐敗法案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反腐敗法律而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業務遍及多個國家的紐交所上市公司，我們須遵守美國1977年反海外腐敗法案(「**反海外腐敗法案**」)及適用司法權區的其他反腐敗法律法規。反海外腐敗法案一般禁止公司及其中間人向政府官員作出不正當支付以獲得或留住業務。受反海外腐敗法案規管的公司可能須對合夥人或代表所採取的行動負責。我們可能須在其他適用司法權區遵守該等類似反腐敗法律。未能遵守法律規定可能令我們受到民事及／或刑事處罰，包括罰款、檢控及重大聲譽損失，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包括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遵守反海外腐敗法案及其他適用反腐敗法律以及相關法規及政策可能使我們承受巨額成本及經營負擔。此外，我們已制定的合規及監控機制，包括道德守則以及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未必會充分防止或發現適用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下的所有可能違規行為。

我們為《美國證券交易法》下的規則所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境內上市公司的若干規定。

我們為《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境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的若干條文，包括：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以10-Q表格向證交會報送季度報告或以8-K表格報送臨時報告的規則；
- 《美國證券交易法》中規範與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有關的徵集代理權、同意或授權的章節；
- 《美國證券交易法》中要求內幕人士提交有關其持股及交易活動的公眾報告以及規定從短線交易中獲利的內幕人士所承擔責任的章節；及
- 《公允披露條例》項下發行人對重大非公開資料的選擇性披露規則。

風險因素

我們須於每個財年結束後四個月內以20-F表格報送年報。此外，我們擬以新聞稿的形式公佈季度業績，並根據紐交所規則及法規刊發新聞稿。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新聞稿亦將以6-K表格遞交證交會。然而，我們向證交會報送或遞交資料的範圍及提交速度不及美國境內發行人廣泛及及時。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在投資美國境內發行人的情況下所能獲得的相同保障或資料。

作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我們在企業管治事務方面可採用的若干母國常規，與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存在顯著差異；該等常規向股東提供的保護可能不及股東在我們完全遵循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的情況下所能享受的水平。

作為在紐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須遵循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然而，紐交所規則允許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循母國的企業管治常規。開曼群島（我們的母國）的若干企業管治常規可能與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存在顯著差異。我們這樣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並無檢查公司記錄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根據我們的細則，董事可酌情決定股東能否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但並無義務向股東提供該等記錄。這可能增加閣下取得證實股東動議必要事實所需的資料，或就投票代理權爭奪徵集其他股東代理權的難度。開曼群島（即我們的母國）的若干企業管治常規與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公司的要求存在顯著差異。若我們選擇遵循母國有關企業管治事項的常規，我們的股東所受到的保護可能不及根據美國境內發行人所適用規則及法規所能享受的水平。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在[編纂]可能無法形成或保持活躍的[編纂]，且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可以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可能無法預示[編纂]完成後[編纂]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倘[編纂]後[編纂]並未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合作建立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的投資者經由其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設施買賣對方市場的合資格上市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在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超過2,000種股權證券交易。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權證券，稱之為南向交易；若無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投資者並無其他直接、成熟的途徑進行南向交易。然而，由於有關辦法相對較新，實施細節

風險因素

仍然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有關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的股份。[編纂]後，本公司作為在香港[編纂]的公司，尚不清楚股份是否能夠符合以及何時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股份不符合[編纂]的資格或延遲取得上述資格，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編纂]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編纂]的流通性。

由於[編纂]將有數日間隔，因此在紐交所買賣的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在此期間可能下跌，並可能導致將[編纂]下跌。

[編纂]的定價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會開始[編纂]，預計在[編纂]後四個香港營業日前後。因此，[編纂]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另行[編纂]。相應地，股份的持有人將蒙受風險，因[編纂]與開始[編纂]日期間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變化可能導致股份的[編纂]在開始交易時下跌。具體而言，由於美國存託股將繼續在紐交所買賣，而且其價格可能波動，美國存託股價格的任何下跌可能導致將[編纂]下跌。

[編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買賣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股份[編纂]（「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將會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包括將於香港[編纂]中發行的股份及可能轉換自美國存託股的股份）將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該等普通股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方便在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及[編纂]，我們亦有意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總稅率為所轉讓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3%。請參閱「關於[編纂]的資料—[編纂]」。

就本公司所深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及香港上市並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的相關普通股）的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編纂]或轉換，實際上並未曾徵收香港印花稅。然而，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尚不清楚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買賣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相關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編纂]就此徵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倘主管部門釐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美國存託股的[編纂]轉換，則閣下所[編纂]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交易價格及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實時攤薄，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股份在香港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之前已發行予現有股東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就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實時攤薄。此外，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為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提供資金或其他目的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倘我們日後按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則就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股份買家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管理層對本次[編纂][編纂]用途具廣泛酌情處理權，並可能按閣下不認同或可能無法獲利的方式使用[編纂]。

我們的管理層對應用我們自本次[編纂]所收取的[編纂]擁有重大酌情處理權。儘管我們預期將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用於「[編纂]用途」一節所述的目的，惟董事會仍保留對[編纂]用途的重大酌情處理權，並可能按閣下不認同或可能無法獲利的方式使用[編纂]。倘發生不可預見的事件或業務條件變動，我們可能會按與「[編纂]用途」一節所述不同的方式使用此等[編纂]。此次[編纂]的[編纂]可能不會產生有利的回報。此外，倘我們將[編纂]用於未來的收購或投資，概無法保證我們會將任何此類收購成功地整合至我們的業務，及／或概無法保證所收購的實體或所作投資將按預期取得收益。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所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等各節)載有與中國高淨值理財服務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從我們所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來源獲得。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謹慎行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按與其他地區列報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製。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編纂]應細閱整本文件，在未經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不應考慮本文件或已發佈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在本文件刊發之前或之後，可能有關於我們和[編纂]的新聞和媒體報道，其中包括本文件中未出現或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有關我們的某些資料。我們尚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資料。此類未經授權的新聞或媒體報道中包含的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文件中披露的內容或實際情況。對於此類未經授權的新聞和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此類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任何陳述。如果新聞和媒體中出現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中包含的資料不一致或相沖突，我們不予理睬。[編纂]應僅憑藉本文件中包含的資料作[編纂]。